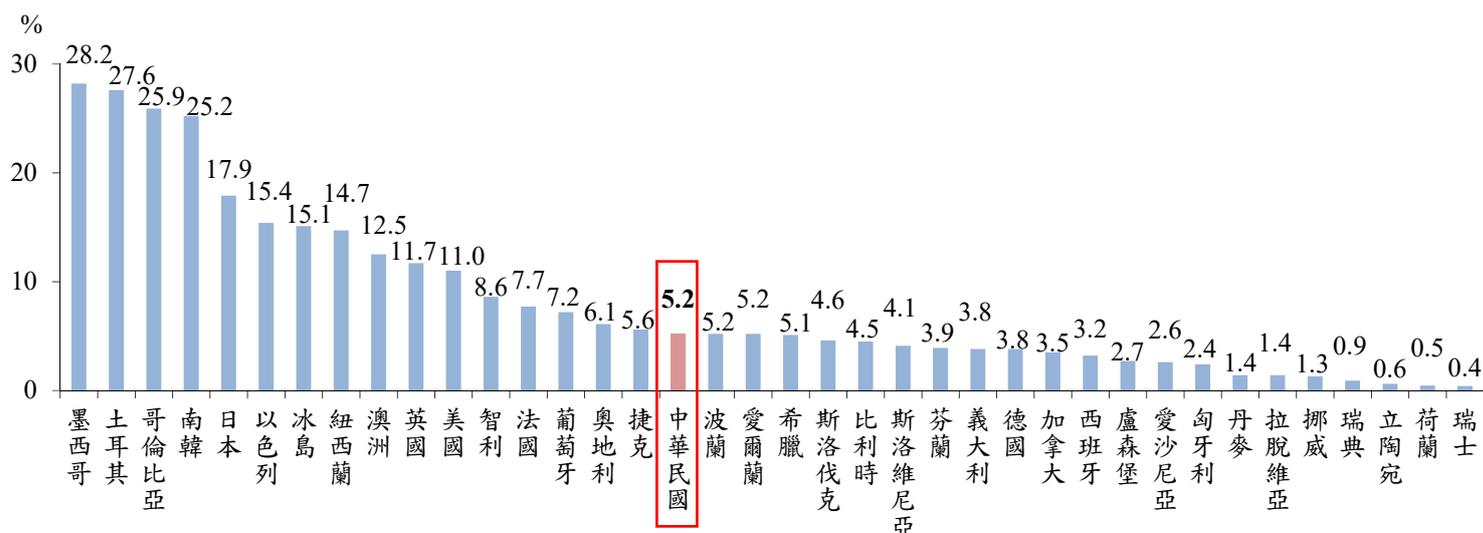


第六章

工 時

圖 6-1 2019 年受僱者每週經常工時 50 小時以上比率



說明：南韓、日本及冰島為 2017 年資料。

隨著時代進步，勞工的休閒生活日漸受到重視，縮短工時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我國法定工時於 2001 年實施每二週不超過 84 小時、2016 年起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南韓法定工時自 2004 年起為每週 40 小時，新加坡自 1990 年起每週 44 小時，美國自 1940 年起為每週 40 小時，日本自 1994 年起改為每週 40 小時，2006 年法定年工時更降至 1,800 小時。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為了解各國工時之趨勢，按年編布全體工作者正常工時及加班工時之年工時統計，資料來源包含家戶面、場所面等工時資料，並扣除年休假、國定假日、病假及產假等未工作時間，由於各國工時之統計方法及來源不盡相同，較不適宜用於特定年各國工時水準之比較；另年工時係合併計算全時者及部分時間者資料，故會受到部分時間者占比多寡之影響。

近年我國全時就業者主要工作每週經常工時，由 2018 年 42.2 小時略減至 2020 年 41.8 小時，低於南韓之 44.4 小時、日本 42.5 小時；部分時間者由 2018 年 18.2 小時略升為 2020 年 18.5 小時，高於南韓之 17.1 小時，低於日本之 23.4 小時。

另 OECD 美好生活指數中將受僱者工時過長(每週經常工時 50 小時以上)比率列為工作與生活平衡指標，依該指標觀察，2019 年我國為 5.2%，高於義大利及德國之 3.8%，低於南韓之 25.2%(2017 年)、日本 17.9%(2017 年)、英國 11.7% 及美國 11%。